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斯伍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科斯伍德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 一、科斯伍德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13号”文《关于核准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0万股,发行价格为22.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22,17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1,182,136.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70,987,863.30元,超募资金总额为19,598.79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3月17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0990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二、科斯伍德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连同东吴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于2011年4月6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

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核查意见提交之日，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存储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538401040038888	393,612.79	活期存款
		538401140002362	12,631,500.00	一年定期存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325602000018170916572	6,889,002.55	活期存款
		325602000608510015184	12,000,000.00	三个月定期存单
		325602000608510015184	5,000,000.00	一年定期存单
		325602000608510015184	10,071,250.00	三个月定期存单
		325602000608510015184	10,071,250.00	三个月定期存单
		325602000608510015184	12,000,000.00	六个月定期存单
		325602000608510015184	50,000,000.00	六个月定期存单
		325602000608510015184	13,000,000.00	一年定期存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32201997440051503530	3,010,363.50	活期存款
		32201997440049503530	1,000,000.00	三个月定期存单
		32201997440049503530	3,000,000.00	三个月定期存单
合计			139,066,978.84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3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656.8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经2013年8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85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于“年产 16000 吨环保型胶印油墨项目”，该项投资用于取代招股说明书中提及的“向银行借款 8500 万投资固定资产”的资金使用计划。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对“年产 16000 吨环保型胶印油墨项目”追加投资3060.72 万元，其中643.29 万元来自于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截至2013年7月底)，2417.43 万元来自于超募资金。

2、年产1.6万吨环保型胶印油墨项目投入5,014.10万元。技术中心能力提升项目投入642.73万元。

本保荐机构注意到，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进度晚于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度。经核查，主要原因为如下：

1、公司募投项目的厂房设施需要重新设计建造。公司于2010年8月同一家工程设计院签订了设计合同。在项目开展实施的过程中，公司发现该工程设计院设定的建筑工程总量不合理，导致工程造价明显高于市场公允价格。如果根据该设计实施项目，公司将会多承担约1,000万元的建造成本。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任的态度，公司于2011年9月同该工程设计院终止了设计合同，并重新选择了设计院。经过反复谈判最终确定苏州广厦建筑设计院为募投项目的建筑设计单位，并于2011年10月签订了合同。为使建筑设计与设备工艺流程相匹配，更换设计单位后公司两次修改了建筑设计方案。同时供电单位于2012年7月下旬突然要求公司在新建厂区内沿建筑红线新建地面独立式开闭所，公司又根据相关要求调整了建筑规划总平面布置。由于变更建设设计，需要重新进行相关行政审批，导致新建厂区无法按计划完工。

2、公司募投项目计划采购一批进口核心设备，辅以一部分国内设备配合进口设备使用，最终组成一套完整的生产流程。受到欧债危机影响，国外的设备供应商谈判人员变动，使得公司与国外设备供应商的谈判时间超过了预计时限。同时为了提高采购进口设备的性价比，最大程度的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国外设备供应商进行了多轮谈判，直至2011年8月才与国外设备供应商签订了正式合同。为了与进口设备的设计参数、规格型号相匹配，公司经过审慎研究与设计单位反复论证，最终于2011年12月签订了国内部分设备的合同，并根据相关合同最终确定了整套生产设备的工艺流程及厂房布局。由于前述情况的存在，影响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公司现已完成生产厂房、综合楼的建设，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机器设备已经购买安装完毕，目前正处于调试与组织试生产的阶段；募投项目于2014年3月组织试生产，公司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4年5月。本保荐机构将会在未来的持续督导期内，严格督促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六、会计师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科斯伍德2013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12400号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3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1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负责科斯伍德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与管理层沟通,列席相关会议等多种方式,对科斯伍德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13年度,科斯伍德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科斯伍德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刘立乾

\_\_\_\_\_

甄新中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3日